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按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精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为 (字体加黑及下划线部分)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贸易，；；；停车场服务；；理发、；；自有房屋租赁；钟表维修，珠宝首饰维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国内贸易， <u>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草种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理发、生活美容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出版物零售；</u> 自有房屋租赁；钟表维修，珠宝首饰维修；再生资源回收 <u>（除生产性废旧金属）</u> ；汽车销售； <u>游艺娱乐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u> (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u>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u> <u>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u>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u>(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 <u>(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u> <u>(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u>(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 <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 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 <u>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u>属于第(三)项、第</u>

		<p><u>(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7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此以外的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上述标准，担保事项按总额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u>单位</u>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公司<u>对控股子公司的</u>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此以外的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上述标准，担保事项按总额计算。</p>
8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p>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 <u>上述</u>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应当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10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p>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u>(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p> <p><u>(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u></p> <p><u>(三)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监事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表决事项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是否应回避该项表决；</u></p> <p><u>(四)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产生的在会议上的回避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申请处理。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后，由董事会根据该审核结果确定是否重新召集股东大会，对涉及争议的原决议事项进行重新审议表决。</u></p>
12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13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

	<p>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仍然有效。</p>	<p>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12个月内仍然有效。<u>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p>
1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四)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p> <p><u>(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u></p>
15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p> <p><u>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u></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p>

		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16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u>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u>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u>(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 <u>(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 <u>(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u>(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 <u>(五)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u>(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u> <u>(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 <u>(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u>
20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人员考核的标准，进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u>(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可拟定相关提案报董事会审议。	
2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u>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u>(四) 以传真、电话、短信、微信、QQ 等方式发出。</u>
25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自治区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	--------------------------	-------

除上述主要条款修订外，还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表述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

二、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表

序号	原规则	拟修改为 (字体加黑及下划线部分)
1	<p>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u>《公司章程》</u>；</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u>《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2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第十八条 <u>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u> 股权登记日与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u>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p> <p>（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五）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p>（七）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八）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p> <p>（九）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p> <p>（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五）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p>（六）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p> <p>（八）<u>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u></p>

	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p><u>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u></p> <p><u>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p> <p>（九）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p>
5		<p><u>增加：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u></p>
6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7	第三十五条	<p><u>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p>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9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与第三十二条合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p>第五十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p> <p>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删除
	第五十一条	<p>第五十条 <u>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u></p> <p>第五十一条 <u>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u></p>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表

序号	原规则	拟修改为 (字体加黑及下划线部分)
1		<p><u>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u></p> <p><u>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u></p> <p><u>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2	<p>第五条 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p>	<p>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p>
3	<p>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u>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经办的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按相关审议权限将有关提案提请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交董事会秘书初审；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提案初审通过后，由业务部门呈公司总经理签署并交董事会办公室转呈董事长。</u></p> <p>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4	<p>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由会议主持人向董事会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书，由会议主持人向董事会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u>两次</u>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5	<p>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等有效表决票，</p>	<p>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u>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电子签名软件等方式提交的有效表决票。</u></p>
6	<p>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7	<p>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p> <p>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u>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u>。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8		<p><u>新增: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u></p> <p><u>(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u></p> <p><u>(二) 会议的通知情况;</u></p> <p><u>(三) 会议应参会董事人数、实际参会董事人数、授权委托人数(如有);</u></p> <p><u>(四)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u></p> <p><u>(五)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表决的议案内容，并说明表决结果;</u></p> <p><u>(六)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u></p> <p><u>(七) 其他应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u></p>
9	<p>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p>	<p>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10	<p>第三十四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第三十四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u>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u></p> <p><u>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u></p>

	<u>责制订和解释，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u>
--	---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及加黑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	<p>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2	<p>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p>	<p>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日常事务由监事会办公室协助处理，</p> <p>监事会主席负责或指定专人保管监事会印章。</p>
3	第五条	<p>第五条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p> <p>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的事项。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p>
4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六条 提案形式与要求

	<p>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议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5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中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的，应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u>三日</u>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中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的，应视为已收到会议通知。</p>
6	<p>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u>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p>
7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u>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u></p>

		<p><u>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u></p> <p><u>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u></p>
8	<p>第二十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第二十条 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u>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u></p> <p><u>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u></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修订)
3.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修订)
4.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修订)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